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(04)22232451  
承 辦 人：慈(照)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43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慈(照)114 偵緝 433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00435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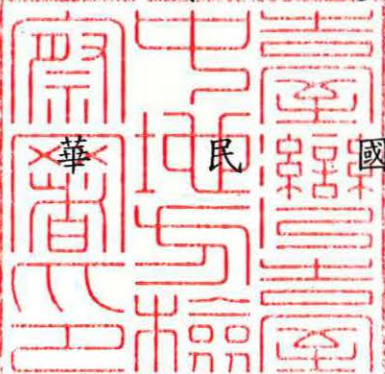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433 號被告楊君毅涉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楊君毅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設籍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(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)應送達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慈(照)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

民

114 年 3 月 31 日

慈(照)股書記官 陳郁樺

